

证券代码：430468

证券简称：锦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毕双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5,26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军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翟跃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素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毕玉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7,7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.杨军强履历：杨军强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甘肃榆中人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2004 年 12 月参加工作，2006 年 7 月入党，解放军南京炮兵学院本科学历，助理政工师。现任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。

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新疆军区 69245 部队 71 分队文书；

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学员；

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兰州军区第四通信总站六营文书；

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党委秘书；

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待业；

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奎屯市委组织部非在编干部；

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纪检监察部主办业务；

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；

2025 年 6 月至今任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。

2.刘光辉履历：刘光辉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2015 年 6 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，农学硕士。2015 年参加工作，现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部部长，高级农艺师，2023 年入选第七师胡杨河市首席技师，2025 年入选第七师“胡杨英才”。

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人员；

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；

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部部长。

二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

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晓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安琪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.刘安琪履历：刘安琪，女，土家族，1995年1月22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群众，2016年11月参加工作，大专学历，中国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毕业，现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

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任中铁21局统计员(劳务派遣)；

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待业；

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任百亿家服装批发城会计；

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，待业；

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，任乌苏古尔图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会计；

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，任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会计；

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，待业；

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，任奎屯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会计；

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，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；

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，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业务；

2024年4月至今，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